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融水县委统战部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谁执法谁普法”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现将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县委统战部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列入重点工作议程，认真制定了本单位普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宣传月活动方案。一是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一系列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二是及时调整充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组长，统战部副部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三是结合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任务，将普法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进行统一部署和考核，年初有安排、有制度、有资料、台帐资料完整。

二、充分发挥优势，全面深化全民普法。

**（一）广泛宣传，深入推广法治教育。**通过门户网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醉美融水APP部门动态，发布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分期编制《融水苗族自治县统一战线理论学习内容摘编》，持续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结合开展法律知识教育。组织民族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利用民族坡会、民俗节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讲、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举办广西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主题文化活动、桂黔滇湘三省一区山歌文化交流活动、七省（区）山歌擂台赛等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氛围。

**（二）加强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培训工作。一是**在2024年科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将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融入课堂，打造一支懂民族政策的干部队伍。**二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政府工作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做好全体干部职工法制教育。组织参加法宣在线学习、法律知识考试，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2024年度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开展普法网络学习，通过广西干部网络学院和广西普法云平台全体干部职工完成学时，通过考试，合格率达100%。****三是**开展农村宗教治理培训工作。**为了使法治思想深入到基层，深入到乡村，2024年举办了1期农村农村宗教治理专项培训示范班，参训人员40人。**四是**定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法，组织宗教界人士开展主题学习活动。组织辖区内宗教界人士代表和宗教场所负责人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开展《宪法》《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宗教界人士法律法治意识，为深入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是**以“五进”宗教场所活动为抓手，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众学习教育，引导他们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依法办事。一是**注重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会同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等部门，利用“三官一律”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网络平台进行风险排查，依托县、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二是**加强节前对宗教活动场所执法检查。在重大节日前开展宗教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和日常安全工作检查，确保宗教领域和顺。**三是依法做好民族成份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把关，切实为各族群众提供方便，充分维护各族群众提权益。今年以来，共接待各族群众103人，办理民族成份变更初审材料26人（次），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耐心解释政策。

**（四）上下联动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强化组织、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圆满完成滚贝40周年乡庆工作。**二是**推动民族立法工作。协助开展《融水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融水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条例（草案）》，提高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助力融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二、存在的不足

**（一）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民宗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由于民宗工作的特殊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基层宗教工作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敢管、不会管、不愿管的现象，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

**（二）机构建设较为薄弱。**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设以及基层工作网络作用发挥还需进一步加强，加之民宗工作干部队伍不够稳定，基层有关干部岗位变动较为频繁，相关业务素质参差不齐，面对日益增长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力量薄弱的短板更进一步凸现出来。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广泛开展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宣传。**加大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持续在各级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及信教群众中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律权威，提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行政观念和水平，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

**（二）加强宗教干部的教育培训。**根据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对宗教工作管理队伍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教育和依法行政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